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量发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就收購太原實地及東直門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分別為「**本公司**」及「**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太原實地100%股權(「**太原實地收購事項**」)及根據債務償還合約擬進行之建議收購東直門物業(「**東直門物業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當中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太原實地收購事項及東直門物業收購事項的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約佔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審議、批准及追認(如適用)第六份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付款協議、建議新和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61,011,259 (100%)	0 (0%)
2	審議、批准及追認(如適用)債務償還合約、二零二六年債務償還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61,011,259 (100%)	0 (0%)

附註：

1.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3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力先生、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由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擁有100%權益的公司，而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則由張量先生(作為財產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所設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擁有100%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共同於6,262,93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29%)中擁有權益，故已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所擁有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7,068,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三名董事(分別為張琳女士、劉佩蓮女士及薛慧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餘下四名董事(分別為具文忠先生、李波先生、紀坤朋先生及陳量暖先生)已通過電話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由於超過50%之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故建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